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42號

原告 鄭光宗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4ZDD50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8時54分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街000巷0號與他車發生交通事故，卻未依規定報警處理而逕行駕車離去，經民眾報案處理，舉發機關於113年6月13日寄發通知函通知原告應於113年6月18日15時到案說明，惟原告無故不到案說明，為警以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以113年10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4ZDD504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一、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牌照限於113年11月15日前繳送。」「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

01 113年11月16日起吊扣汽車牌照2個月，限於113年11月30日  
02 前繳送牌照。(二)、113年11月30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  
03 自113年12月1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  
04 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  
05 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06 (下稱易處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被  
07 告重新審查後，已將原處分之易處處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  
08 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09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原告未收到任何交通違規案的到案說明通知。承辦員警曾撥  
12 打電話給原告，惟原告因在上班而未接聽，嗣回撥時，其他  
13 員警表示「不知道何事，會再請承辦員警回電」等語，嗣原  
14 告一直等不到承辦員警之回電。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原告駕籍地址與舉發機關寄送通知函之地址均為臺北市○○  
19 區○○街00巷0弄0號，該通知函業於113年6月21日寄存送  
20 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又  
21 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發生肇事逃逸案  
22 件，理當由汽車所有人盡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  
23 料之義務，以協助警察機關查明肇事責任，舉發機關所為舉  
24 發，並無違誤，被告實難以前開情詞撤銷原處分。

25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及第5項之規定可知，除汽車已有違  
28 反同條第1項規定或係肇事逃逸案件外，尚須汽車所有人經  
29 通知而無故不到場說明者，始克該當。而警方所為此通知  
30 函，核其性質，既屬調查涉嫌違規行為人之違規情形及蒐集  
31 證據之必要，則其送達，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91條

01 有關送達程序之規定而為處理，此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2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  
04 定。」準此，當以警方所為通知函經合法通知後，汽車所有  
05 人仍無故不到場說明，始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之規  
06 定，舉發機關方得據以舉發。

07 (二)、查舉發機關以系爭車輛車主於上開時地肇事後，未留於現場  
08 及報警處理，經民眾報警處理，員警獲報後查明車主即原  
09 告，乃於113年6月13日函知原告應於113年6月18日15時到案  
10 說明，該通知函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  
11 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  
12 臺北中山郵局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6月13日北市警中分  
13 交字第1133017538號函（本院卷第69-70頁）、臺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大隊）113年12月31日北市警  
15 交大執字第1133046746號函（本院卷第75頁）、舉發通知單  
16 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參，足認舉發機關所為  
17 通知函已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為寄存送達，已發生合法  
18 送達之效力。惟依郵局郵務營業規章第204條第1項規定，逾  
19 期無人領取之郵件，郵局得自行處理之，交通大隊迄今仍查  
20 無寄存郵件之退回紀錄等情，此有前述之交通大隊函文在卷  
21 可參，則原告主張其未收到任何通知到案之通知函，尚非無  
22 據。從而，舉發機關通知原告到場說明之通知函依法雖已發  
23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原告既未實際收受該通知函，實難知  
24 悉舉發機關有通知其應於113年6月18日15時到場說明乙事，  
25 自不能要求原告應對該通知函內容有應知悉之義務，是原告  
26 未依該通知函內容到場說明，難認其具有故意或過失，依行  
27 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原告之行為尚難認已違反道交條例  
28 第62條第5項規定，故舉發機關所為舉發，自有瑕疵。

29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30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自有違誤。原告訴請撤  
31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  
05 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  
06 示。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法 官 黃子滢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余筑祐

22 附錄應適用法令：

23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2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25 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  
26 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7 2. 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

28 第1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  
29 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  
30 牌照1個月至3個月。

